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聯合公告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進行)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ROTHSCCHILD

CREDIT SUISSE

Deutsche Bank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SBC

SOMERLEY LIMITED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長上述時限。

計劃及將向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激勵」）的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股份激勵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內。

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以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聯合公告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涵義，但文意另有規定則除外。

建議的條款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 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通常自聯合公告日期起 21 日內要約人及本公司應該向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按此規定，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

誠如聯合公告中所述，建議及計劃將僅在計劃經開曼群島法院會議批准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才開始生效。開曼群島大法院需要進行法院聆訊，以便其就開曼群島法院會議頒佈指示。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以配合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時間表，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延長上述時限。

計劃及股份激勵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及在寄發計劃文件後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和/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以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本身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馬雲
主席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黃麗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